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钱政办发〔2022〕9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州市钱塘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钱塘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杭州市钱塘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杭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钱塘区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

其他类别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

一、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街道灾情、自然灾害救助情况汇报,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主任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减灾办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负责地震监测速报;负责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

后趋势判定意见;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地震灾害预测预防;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负责开展地震现场科学考察,联合开展地震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和舆情应对;协助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宣传报道工作,统筹协调指导涉事街道或部门开展涉及自然灾害救助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专项资金;参与组织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工业受灾情况。负责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组织保障灾后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统计报告全区通信行业受灾情况。

区教育局:指导受灾街道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全区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区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人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减灾救灾工作期间公路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车辆的征集和调配工作,并负责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减灾救灾工作期间的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和管理,保障救灾物资水上运输畅通;组织对损毁公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全区农业生产干旱、洪涝、冰冻等防灾减灾以及灾后生产恢复自救工作,开展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和防控的研究工作及有关科普宣传工作;及时报告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情等灾情,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病情并

组织扑灭;组织种子种苗等救灾物质储备和调拨;负责指导制定合理的农业生产规划;负责对农家乐的安全管理以及污染调查。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提供雨情、水情、旱情和水文预报信息;负责洪水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建设,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湖泊、泵站等工程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河道、堤防的安全管理;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全区林业防灾减灾工作,组织林业经营主体、林业基层单位开展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国土绿化;负责全区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应急救灾等林业自然灾害的防治减灾工作;负责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区商务局:负责管理粮食、重要商品和物资的储备;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市调拨救灾物资、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助和救灾物资的应急供应工作。

区社会发展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器械、药品等物

资的供应,协调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和饮水、食品卫生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必要时组织心理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负责协助发布景区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的专业指导;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旅游系统开展自然灾害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意识。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广电领域受灾情况。区红十字会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本地区发出募捐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捐赠;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做好应急预案制订、应急救护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对本辖区内企业生产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依法查处受灾地区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区统计局:负责对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建立和完善灾情统计制度;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灾情统计数据的统计、汇总和分析评估,提供其他统计信息服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指导管理范围内防汛防台、抗雪防冻

等工作规划和防护标准的编制和实施,承担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准备必要的机具设备和物资的落实,组织指导管理范围内的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及应急抢险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受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的建议;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抗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团区委: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行动,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区减灾办及职责

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减灾救灾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制定并协调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政策制度,组

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

四、灾区工作组及职责

区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需要和区政府的安排部署,设立灾情评估、转移安置、后勤保障、医疗防疫、安全保卫、恢复重建、宣传报道7个灾区工作组。

(一)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等单位配合,主要负责灾情信息的核查、会商、评估、上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二)转移安置组。由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社会发展局等单位配合,主要负责协助受灾街道提出受灾人员安置计划、安置点建设规划,指导安置点建设和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三)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经信科技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配合,主要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负责为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等物资保障,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四)医疗防疫组。由区社会发展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主要负责为受灾人员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抢险救灾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灾区卫生防疫、

疫情监测以及饮水食品卫生安全。

(五)安全保卫组。由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配合,主要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组织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六)恢复重建组。由区发展改革局、区住建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社会发展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等单位配合,主要负责灾后指导恢复重建选址和规划工作,帮助灾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

(七)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第三章 灾害预警响应

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等单位应及时向区减灾办和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一、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二、启动程序

区减灾办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害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

活、需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

三、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三)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

(四)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防灾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区政府、区减灾委报告或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六)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四、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办决定终止预警响应,由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及时通报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涉及地区,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级和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一、信息报告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地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1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造成区范围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区政府。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应急管理局每天 10 时之前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灾情稳定后,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损失的核定并报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 3 日内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对于旱灾害,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应在灾情发生后,初报灾情;在灾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在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区减灾委或应急部门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二、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

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区政府应当指定部门(单位、机构)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由区政府指定部门(单位、机构)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一、Ⅰ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1.钱塘区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含5万人);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含5000间)或2000户以上(含2000户);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占农牧业人口 20%以上(含 20%)或 20 万人以上(含 20 万人)。

2.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二)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三)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统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会议,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区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组织开展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

救灾款物的发放。

5.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遇险人员搜救,做好灾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协调驻地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保障成品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经信科技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社会发展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网络舆情导控等工作。

8. 区社会发展局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组织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Ⅱ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1.钱塘区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5人以上(含5人),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含1万人),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含1000间)或300户以上(含300户),5000间或2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5%以上(含15%)、20%以下,或10万人以上(含10万人)、20万人以下。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二)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三)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统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会议,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区减灾委或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社会发展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测绘应急保障服务。

5.区委宣传部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6.区社会发展局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工作。

7.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组织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

助和心理援助。

8.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Ⅲ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1.钱塘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3人以上(含3人),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含5000人),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含500间)或200户以上(含200户),1000间或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为5万人以上(含5万人)、10万人以下。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二)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三)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办和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

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办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组织领导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社会发展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IV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1.钱塘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1人以上(含1人),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含1000

人),5000 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含 100 间)或 30 户以上(含 30 户)、500 间或 2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为 1 万人以上(含 1 万人)、5 万人以下。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二)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减灾委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三)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办和相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办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社会发展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

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区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六、响应终止

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第六章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一)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二)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本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需申请市级支持的,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提交拨款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三)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

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二、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街道办事处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一)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始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二)区应急管理局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钱塘区范围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需市级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

(四)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二)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市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

准,提出区本级资金补助建议和申请市级资金补助方案,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区本级补助资金,联合区财政局上报需市级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及时下达市补助资金。

(三)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对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四)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五)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安排区级资金预算,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

(一)区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区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二、物资保障

(一)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二)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三、设施保障

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四、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

五、宣传和培训

(一)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二)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

第八章 附 则

各街道根据本预案,结合街道实际,制定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备。区减灾办应适时组织开展对各

街道编制、修订和演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情况,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预案实施后,由区减灾办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监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